

ICS 65.020.01

B 04

备案号: 13899-2003

DB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99.10—2003

代替 DB11/T 033-93, DB11/T 034-93

蔬菜品种真实性和纯度田间检验规程

第 10 部分:豆类

Rules of field testing for vegetable varietal genuineness and purity

Part 10: Leguminous Vegetables

2003-07-08 发布

2003-08-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DB11/T 199《蔬菜品种真实性和纯度田间检验规程》分为十个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大白菜；
- 第3部分：甘蓝；
- 第4部分：花椰菜；
- 第5部分：萝卜；
- 第6部分：番茄；
- 第7部分：辣（甜）椒；
- 第8部分：黄瓜；
- 第9部分：西瓜；
- 第10部分：豆类。

本部分为DB11/T 199的第10部分。

本部分代替DB11/T 033-93《菜豆种子生产及品种纯度检验技术规程》及DB11/T034-93《豇豆种子生产及品种纯度检验技术规程》中的豆类种子品种纯度检验技术规程部分。

DB11/T 033-93及DB11/T 034-93把生产、检验、品种写在一起，不利于生产中使用。本次修订为DB11/T 198.9—2003《蔬菜种子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第9部分：豆类》与本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北京市农业局提出。

本部分委托北京市种子管理站负责解释。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市种子管理站。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田雷、张静慈、贾希海、律宝春、徐兆生。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11/T 033-93。

蔬菜品种真实性和纯度田间检验规程

第10部分:豆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菜豆、豇豆、豌豆、菜用大豆种子制种田;田间小区种植鉴定和生产田的品种真实性和纯度田间检验原则、程序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菜豆、豇豆、豌豆、菜用大豆种子制种田品种真实性和纯度的田间检验;品种真实性和纯度田间小区种植鉴定和生产田的品种真实性和纯度田间现场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DB11/T 199.1—2003 蔬菜品种真实性和纯度田间检验规程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DB11/T 199的本部分。

3.1

品种真实性

供检品种与文件记录(如标签等)是否相符。

3.2

品种纯度

品种在特征特性方面典型一致的程度,用本品种的种子数(或植株数)占供检本作物样品种子数(或植株数)的百分率表示。

3.3

隔离区

为防止生物学混杂,采种地周围一定范围内不得有与本品种易授粉结实的异作物、异品种花粉传入,这个范围称隔离区,用空间距离表示。

3.4

杂株(异作物或异品种)

一个或多个性状(特征特性)与原品种育成者所描述的性状明显不同的植株。

3.5

育种家种子

育种家育成的遗传性状稳定的品种或亲本种子的最初一批种子,用于进一步繁殖原种种子。

3.6

原种

用育种家种子繁殖的第一代至第三代,或按原种生产技术规程生产的达到原种质量标准的种子,用于进一步繁殖良种种子。

3.7